

# 104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公告

## 壹、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重要日期   |
|--------|--|
| 網路簡章公告 | 104 年 3 月 20 日   |
| 發售簡章   | 104 年 3 月 20 日 (簡章可從本校網站下載)                                      |
| 報名日期   | 104 年 4 月 13 日~4 月 30 日 (通訊報名)<br>104 年 4 月 13 日~4 月 30 日 (現場報名) |
| 面試日期   | 10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
| 寄送成績單  | 104 年 5 月 19 日   |
| 複查     | 104 年 5 月 21 日中午 12 點截止  |
| 放榜     | 104 年 5 月 22 日   |
| 正取生報到  | 104 年 5 月 26 日 (備取生另行依序通知)                                       |
| 正取生放棄  | 104 年 5 月 29 日前  |

##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 招收學制  | 招收系別名稱     | 招生名額 |
|-------|------------|------|
| 日間部四技 | 電子與光電應用工程系 | 8    |
| 日間部四技 | 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 6    |
| 日間部四技 | 創意商品設計與管理系 | 10   |
| 日間部四技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11   |
| 日間部四技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 12   |

## 參、報考資格

凡符合學歷(力)資格及身心障礙資格者均可報考。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者，暨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安置就學輔導者。

學歷(力)資格：凡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請見本簡章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請考生注意所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證明是否逾期，並辦理補正，以免權益受損！

**--其他事項詳載於簡章--**